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田德蓉

代 理 人 葉芷楹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井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5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06 制。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9 及財產狀況，可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
10 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1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2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
13 簡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定有明文。

14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4號
15 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在卷可參，而債務人於
16 民國（下同）113年10月7日所提每月清償新臺幣（下同）3,
17 047元、履行期間六年、總清償金額219,384元、清償成數1
18 6.43%之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以書面對更生方案表示意
19 見，其中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
20 同意，其所表達之意見為：債務人清償債務成數過低、債務
21 人應減少生活支出、更生方案中應對債務人於清償期間為生
22 活程度一定限制等語。

23 三、次查，債務人自113年7月1日起任職於○○○咖啡有限公
24 司，確有薪資之固定收入，有債務人所提○○○咖啡有限公
25 司之在職證明影本在卷足憑。再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下列情
26 事，可認其於113年10月7日提出之更生條件已盡力清償，應
27 予認可更生方案：

28 （一）查債務人更生方案所陳每月收入為31,000元，有債務人所
29 提在職證明影本等在卷可證。其每月收入31,000元雖低於
30 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50號裁定所審認每月收入35,977
31 元，然裁定時係擔任○○○○○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派

01 駐社區保全人員，現已離職，且債務人到院陳稱公司於尋
02 求派駐點站哨前、會要求員工休息、現任工作較穩定等
03 語。因審認所得，仍需依循現任職位所得，是於有其他歧
04 異認定證明前，仍以實際任職每月收入31,000元為認定依
05 據。

06 (二) 就債務人有無納入更生方案之財產，經查其債務人名下所
07 有一輛機車，因有設定動產抵押，而動產抵押權人合迪股
08 份有限公司認無實益而未實行抵押權，是本院認無攤計入
09 更生方案之實益，有本院職權調取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
10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債務人所提財產狀況說明書、本院
11 113年11月21日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

12 (三) 就更生方案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7,614元，因債務人前已向
13 本院提出每月支出明細等相關證明供審核，且與本院112
14 年度消債更字第164號民事裁定所審酌相符。經本院審酌
15 債務人除個人支出外，尚需負擔父母之扶養費用支出等，
16 堪認債務人更生方案所列每月支出27,614元為合理。

17 (四) 然觀本件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債務人每月收入約為3
18 1,000元，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6年)可處分所得總額為
19 2,232,000元(計算式： $31,000 \times 12 \times 6 = 2,232,000$)，扣
20 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1,988,208元(計算式： $27,614 \times 12 \times 6$
21 $= 1,988,208$)，餘額為243,792元(計算式： $2,232,000 -$
22 $1,988,208 = 243,792$)。則附件所示更生方案，以每月為
23 一期清償金額3,047元，清償總額為219,384元(計算式：
24 $3,047 \times 12 \times 6 = 219,384$)，已達前開餘額之90%(計算
25 式： $219,384 \div 243,792 \times 100\% = 90\%$)。本院審度債務人已
26 將其每月所得扣除其支出後餘額九成均用於清償債務，足
27 認其已盡力清償。

28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其清償金額高於聲請前二
29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30 用之數額，且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本院認為更生方案之條
31 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

01 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行認可更生方案。另依本
02 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
03 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
04 前之生活程度，裁定如附件二之相當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